**关于开展2017年百千万人才工程**

**国家级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地、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、人民团体、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大中型企业组织人事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更好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17〕42号）要求，现就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和对象

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主要从已入选自治区“天山英才工程”第一层次培养人选和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后备人选”中选拔产生。选拔工作要围绕自治区重大战略、重大科技项目、重大工程中的高精尖缺以及承担核心技术开发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推广，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领军人才进行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推荐人选应热爱祖国，反对民族分裂，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，遵纪守法，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潜心一线科研工作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在50岁以下（196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具有创新思维，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。

（二）潜心基础研究，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，能够提供新知识、新原理、新方法，促进理论原始创新，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。

（三）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、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，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。

（四）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，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，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、关联度大、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，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，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三、推荐数量

各地（州、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治区区属各有关单位推荐的人选不超过1名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各地、各部门要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按照民主推荐、组织确认、单位公示的程序，逐级产生推荐人选，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自治区区属各主管部门组织（人事）机构审核后，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（二）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，通过人员公示无异议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。

五、报送材料

各地（州、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治区区属各有关单位组织推荐时，要认真核查确认申报人的证书、获奖、论文等相关证明材料，确保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一致，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一）单位综合推荐书面报告1份。说明推荐人选的程序、公示等情况，并注明联系单位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。

（二）相关表格。

1.申报人推荐表（附件1）3份。

2.申报人情况一览表（附件2）1份。

3.申报人情况登记表3份（使用个人信息采集工具软件填写打印生成，软件下载地址：www.zhichen.com.cn或211.160.192.14）。

（三）数据库文件（电子版）。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候选人数据包由相应的个人信息采集工具软件生成，文件后缀名为“•RPU”。

请于2017年4月28日前将以上材料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张瑶曲波

联系电话：0991-36899153689692

电子邮箱：282118912@qq.com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北京路南路445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

邮编：830011